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江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或遺產稅繳納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含正本1份、影本3份），且相對人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及江○○各自分得部分不得低於法定應繼分，並由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被繼承人之配偶如欲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亦應於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載明，併請提出價額計算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劉筱薇